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3.04.01)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電話：07-2161468 轉 3505

### 高雄地檢署偵辦國人駕船載運偷渡 15 名越南籍人士案件 訊後聲請羈押禁見船長、輪機長及船員 5 人獲准

本署於上週末接獲通報有船隻欲偷渡越南籍人士非法進入我國之情資，立即指派國土安全專組主任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許怡萍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屏東、嘉義、鳳山、台南及北門查緝隊、艦隊分署第四、五、八海巡隊、南部分署第六、一一岸巡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等單位及本署檢察事務官積極偵辦，並逮捕被告多人到案。案經檢察官許怡萍、陳麗琇、許萃華、尤彥傑、呂尚恩、張志宏訊問後，認我國籍被告蔡○○(男，71 年次)、王○○(男，67 年次)、李○○(男，86 年次)、郭○○(男，42 年次)、鄭○○(男，70 年次)均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使外國人非法入國、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之非法利用船舶載運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等罪嫌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之虞，且 1 名被告有滅證之舉，復有羈押之必要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就偷渡入境之 15 名越南籍被告均交由移民署依法處理。

經查，船長蔡○○為謀取載運越南籍人士非法入境可獲 15 萬元之

報酬，遂與輪機長王○○、船員李○○、郭○○、鄭○○共謀，一同駕駛喀麥隆籍「JESSIE(婕西號)」雜貨船自高雄港出海，該船並於113年3月27日22時許，駛至大陸福建沿岸之某海域，而自某木殼小船接駁從大陸地區出海之不具入國許可證件之15名越南籍人士，企圖從我國西部某濱海地區伺機搶灘上岸。全案後續檢察官將持續調查相關事證，以積極釐清案情並維護我國國土安全。